◉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包号：2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）的（2026 年运动营养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调节神经类产品 3（磷脂酰丝氨酸））， 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4.7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健康益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